# 附件9

#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考中心函〔2019〕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沈阳市考试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根据《司法部关于印发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司发通〔2019〕5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71号）要求，部中心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19年6月5日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试点，进一步从制度层面解决资格考试报名证明材料过多、排队时间过长等问题，推动形成标准统一、规则公开、自负其责、信用监管的资格考试管理模式，推动实现资格考试报名流程更简、监管更强、服务更优，为建立可复制、可推广的人社工作领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标准和规范进行积极探索。

二、试点时间、范围

试点时间为2019年6月至11月。试点范围为2019年下半年由部考试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附件）。

三、工作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报考人员报名参加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报考人员均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试点范围内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报考人员，须按报名地资格审核部门（机构）的规定办理报考相关事项。

（二）告知承诺内容

告知的主要内容：报考人员按规定应履行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报考条件、承诺的方式、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等告知事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和要求，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

（三）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不允许代为承诺。

（四）审核监督流程。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切实履行审核职责，考试组织机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报考人员填报的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进行核验。

2.对于在线无法核验以及核验不通过的报考人员，资格审核部门（机构）须进行人工核查，可以要求报考人员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但应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方便报考人员。

3.建立和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程接受社会监督。对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采取一定方式进行复核，并由考试行业主管部门和人事考试机构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凡是有举报的，必须及时认真核实。

4.对虚假承诺行为，一经发现，及时依规处理，并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工作步骤、时间节点及任务分工

（一）5月底前，完成相关准备工作。部考试中心对资格考试网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编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报考须知。各地根据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和报考须知。

（二）6月中旬，启动试点。各地要在服务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布办事指南，并配合部考试中心做好政策解读等相关宣传和答疑释惑工作。

（三）6月至11月，开展试点工作。各地按照实施方案积极有序开展试点，在试点过程中，如遇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部考试中心。

（四）11月中旬，对试点工作进行总结。各地要在11月15日前对本地区试点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建立的制度和规范、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进行总结，并报送部考试中心。部考试中心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认真修订、完善报考指南，加强人事考试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宣传动员，使工作人员准确把握改革精神、政策要义，掌握基本的工作原则方法，确保完成试点工作，取得工作实效。

（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协调。试点工作不涉及原有资格考试职责分工调整。各地要主动加强与当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相互配合支持，按照原有分工做好资格考试报名工作，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各地要结合实际，切实落实审核和监督责任，扎实开展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应试人员看得见、用得上、得便利的各项措施。积极探索试点工作容错机制，对尽职尽责工作人员免责，对失职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积极探索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四）加强宣传，有效管控风险。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试点工作宣传力度，使公众充分了解这项新举措，了解有关要求和程序。要保证咨询渠道畅通，及时做好答疑释惑工作。要加强舆情工作，营造有利于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2019年下半年负责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试名称** | | | | **考试日期** |
| 1 | 注册设备监理师 | | | | 9月7、8日 |
| 2 | 注册测绘师 | | | | 9月7、8日 |
| 3 | 一级建造师 | | | | 9月21、22日 |
| 4 | 出版（初级、中级） | | | | 10月13日 |
| 5 | 注册城乡规划师 | | | | 10月19、20日 |
| 6 | 勘察设计行业 | 注册土木工程师 | | 岩土 | 10月19、20日 |
| 港口与航道工程 |
|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
| 道路工程 |
|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 | |
| 注册化工工程师 | | |
| 注册环保工程师 | | |
| 注册结构工程师 | 一级 | |
| 二级 | | 10月20日 |
| 7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 | | 10月26、27日 |
| 8 |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 | | | 10月26、27日 |
| 9 | 经济（初级、中级） | | | | 11月2、3日 |
| 10 |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 | | | 11月9、10日 |
| 11 | 注册安全工程师 | | | | 11月16、17日 |
| 12 |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下半年） | | | | 11月16、17日 |